

股票代號：2022

TYCOONS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第 1 頁
議 程	第 2 頁
壹、討論事項	第 3 頁
貳、選舉事項	第 4 頁
參、其他議案	第 5 頁
肆、臨時動議	第 6 頁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7 頁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8 頁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11 頁
四、獨立董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第 12 頁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13 頁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 17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9 頁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第 21 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主席致詞

壹、討論事項：

- 一、討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貳、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參、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有一席董事代表人已辭任，且該公司因財務規劃所需，來函表明預定於 108 年 1 月底左右辭任本公司三席董事，為免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並建請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人數為六人(董事人數原為七人，已缺額一席)，任期為 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因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將缺額三席，董事會成員僅餘四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符合法律規定，並提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爰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一)，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貳、【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將屆滿，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會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0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08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謹提請 選舉。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請詳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選舉結果：

參、【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連任者亦同。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候選人	擔任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文松	進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鋼線螺絲螺帽鑄造買賣加工內外銷業務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關聯企業:盤元線材螺絲鋼筋製造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關聯企業:盤元及球化線材
		越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關聯企業:冷軋鋼品鍍鋅鋼捲
		越南聚亨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關聯企業:線材生產及銷售
董事	呂艷娟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關聯企業:電腦自動化軟體設備製造買賣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關聯企業:盤元線材螺絲鋼筋製造
獨立董事	吳忠信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關聯企業:電腦自動化軟體設備製造買賣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陶瓷製品製造業鋼線鋼纜製造業

決 議：

肆、【 臨時動議 】

伍、【 散 會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四章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p> <p>(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p> <p>(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等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五)選舉票汙損、記載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七)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p> <p>(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p> <p>(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等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七)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p> <p>(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p>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投票當選為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投票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一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松	立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黃驊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越南聚亨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聚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景豐聚國國際代表人 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 元債投資公司董事長	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聚南聚亨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聚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景豐聚國國際代表人 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 元債投資公司董事長	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泰國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驊聚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越南聚亨責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聚亨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景豐聚國國際代表人 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 元債投資公司董事長	21,209,879
2	董事	呂艷娟	銘傳商專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元投資公司董事長 元債投資公司董事長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元投資公司董事長 元債投資公司董事長	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元投資公司董事長 元債投資公司董事長	5,986,649
3	獨立董事	魏功澳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	台北翊利股份有限公司(鋼鐵及設備代理商)銷售經理 1 年 香港商麥鋼國際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79 年至 88 年 立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4	獨立董事	吳忠信	台南一中畢業 逢甲大學財稅系肄業	亞東鋼鐵工業(股)公司集團專員業務主任 10 年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臺灣時報社集團課長、主任、副理 9 年 信春永(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 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0
5	獨立董事	李啟銘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審人員高考及格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翔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89 年迄今	翔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翔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一、董事會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106 年		親自出席率	107 年		親自出席率
	董事會			董事會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魏功澳	5	0	100%	7	0	100%
吳忠信	3	2	60%	7	0	100%

*委託出席原因說明：106 年下半年吳忠信獨立董事因爬山骨折休養，休養期間董事會不克親自出席，而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二、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106 年		親自出席率	107 年		親自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魏功澳	2	0	100%	3	0	100%
吳忠信	2	0	100%	3	0	100%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董事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監察人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五）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四）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記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並應加註股東戶號；但如非股東身份者，則應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 (四)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等第五及第六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 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未載明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會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及所代表之股權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8.1.2)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9,751,9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為 1,600,000 股。

附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備 註
董事長	黃 文 松	6,170,824	1.29%	
董 事	呂 艷 娟	5,986,649	1.25%	
董 事	聚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肇嘉	13,276,077	2.77%	
董 事	聚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何銳女			
獨立董事	魏 功 澳	-	-	
獨立董事	吳 忠 信	-	-	
合 計	全 體 董 事	25,433,550	5.31%	
監察人	李 鵬 煜	-	-	
監察人	陳 淑 變	1,534,135	0.32%	
合 計	全 體 監 察 人	1,534,135	0.32%	
總 計	全 體 董 監 事	26,967,685	5.63%	

TYCONS

www.tycons.com.tw

